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正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家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趙慰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若愚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謝媳坤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
職務2(產業管理組)
周佩玲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D
區永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會長
趙傑文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梁淑楨女士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小組召集人：宣傳／公關
蔡慕貞小姐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代表
魏佩珠女士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梁玉鳳女士

取締違規龜場行動

會員
謝世傑先生

新特首必需撤換周局長大聯盟

會員
任國棟先生

個別人士

胡愛蓮女士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會員
謝盛江先生

保其利大廈環境關注組

會員
馮桂蘭女士

踢走周一嶽聯盟

會員
金秀芬女士

新圍村居民關注組

會員
楊如松先生

愛家園保環境行動

會員
周振勤先生

新圍村環境關注組

會員
黃志明先生

要求周一嶽下台部落

會員
謝民富先生

反對望東灣變骨灰龕場行動組

會員
范維權先生

保家園護望東灣部落

會員
范維福先生

望東灣保育行動

會員
范維金先生

不要每周一鑊連線

會員
范玉明先生

望東灣生態保育網絡

會員
范少平先生

望東灣文化保育小組

會員
范樹來先生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會員
鍾玉英女士

反違規愛護禾寮坑小組

會員
劉育然先生

榕翠園業主委員會

會員
蕭繼忠先生

信義宗神學院

會員
劉文淦先生

道風山友愛村關注組

會員
高美英女士

愛護道風山部落

會員
洗釋道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志成先生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陳俊明先生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環境關注組

會員
梁文耀先生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會員
許澤偉先生

極樂寺骨灰龕關注組

會員
張霆鋒先生

疊茵庭環境關注組

會員
蕭秀萍女士

開除周一嶽網絡

會員
黃小姐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發言人
何佩嫻女士

香港福位商會

總幹事
陳灝婷小姐

Richman Company

經理
胡家偉先生

Professional.Com

經理
司徒秋萍女士

佳捷顧問公司

經理
楊建基先生

Je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梁雪芳小姐

天國之旅

執行董事
林權中先生

八福一站

經理
伍麗霞女士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代表
郭仲文先生

弘道堂

負責人
李學斌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骨灰龕 - 發牌制度及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510/11-12(03)及(04)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412/11-12(01)號文件]

趙傑文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黨
[立法會CB(2)1376/11-12(01)號文件]

2. 梁淑楨女士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3. 蔡慕貞小姐陳述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後提供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4月16日的立法會CB(2)172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332/11-12(01)號文件]

4. 魏佩珠女士陳述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公民黨

5. 梁玉鳳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CB(2)141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取締違規龕場行動

6. 謝世傑先生陳述取締違規龕場行動的意見。謝先生批評，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無就不符合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龕位供應不足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他認為，將違規私營骨灰龕規範化的做法，是違反法治精神，政府當局應立即把它們全部取締。

新特首必需撤換周局長大聯盟

7. 任國棟先生陳述新特首必需撤換周局長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CB(2)1418/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胡愛蓮女士

8. 胡愛蓮女士就政府當局的骨灰龕政策陳述其意見。她表示 ——

(a) 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下稱"資料")並沒有包括由殯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地方；及

(b) 若干龕位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並不符合理議的發牌準則。

胡女士希望發展局會即時訂定與諮詢文件相符的準則。她認為當局應規管短期龕位租約的代理人。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1332/11-12(02)號文件]**

9. 謝盛江先生陳述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保其利大廈環境關注組

10. 馮桂蘭女士陳述保其利大廈環境關注組的意見。馮女士表示，位於市區內住宅區的私營骨灰龕令附近環境及生活水平變差，而諮詢文件中並無有關其對鄰近居民的心理影響的評估。馮女士進而表示，並無權威性的定義表明骨灰是否有機物。政府當局不宜聲稱骨灰並非有機物而容許私營骨灰龕在住宅區內經營。她認為，當局應只容許公營骨灰龕營運。

踢走周一嶽聯盟

11. 金秀芬女士陳述踢走周一嶽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後提供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CB(2)1418/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新圍村居民關注組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12. 楊如松先生陳述新圍村居民關注組的意見。楊先生希望政府當局會盡快對新圍村的不符合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

愛家園保環境行動

13. 周振勤先生陳述愛家園保環境行動的意見。周先生表示，雖然法庭已發出命令，取締新圍村一個違規骨灰龕，但其所造成的環境破壞及所進

行的非法建造工程仍未修復。他認為，將不符合規定的私營骨灰龕規範化的做法違反法治精神的。

新圍村環境關注組

14. 黃志明先生陳述新圍村環境關注組的意見。他不理解政府當局為何容忍新圍村一個違規骨灰龕在其司法覆核申請於2011年10月被拒後仍可繼續營運。黃先生並聲稱，居民被迫以不合理的低價向違規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商出售其土地。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立即取締該違規私營骨灰龕，而非規範化其營運。

要求周一嶽下台部落

15. 謝民富先生陳述要求周一嶽下台部落的意見如下 —

- (a) 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會放生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
- (b) 若干不法商人強迫僧人放棄其寺院，以供他們經營骨灰龕業務；及
- (c) 部分未能在公營骨灰龕為其先人取得龕位或負擔私營骨灰龕龕位的人，被迫把他們先人的骨灰存放在紅磡區內的臨時貯存地方，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反對望東灣變骨灰龕場行動組

16. 范維權先生陳述反對望東灣變骨灰龕場行動組的意見。范先生表示，由於當局自2003年以來，只提供了約4萬個公營骨灰龕龕位，而這些年來約有40萬人去世，令有利可圖的骨灰龕市場被私人營辦商所主導。他進而表示，望東灣被規劃為綠化地帶，應受到良好保護。然而，一個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多次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在望東灣發展骨灰龕。該經營者在其申請遭城規會拒絕後，輕微修訂其申請後便重新提交至城規

經辦人／部門

會，並同時繼續其營運。他認為城規會應制訂機制，不容許這類重覆申請。

保家園護望東部落

17. 范維福先生陳述保家園護望東部落的意見。范先生表示，望東灣骨灰龕發展商已在郊野公園範圍砍伐樹木，以興建骨灰龕，而有關的連接路徑亦未得到政府當局的准許。該經營者亦利用城規會程序上的漏洞，透過作出輕微修訂向城規會重新提交申請，以維持其不符合規定的運作。范先生亦就該經營者向鄉議局免費提供5 000個龕位，以及骨灰龕對南大嶼山交通及生態環境的影響表示關注。

望東灣保育行動

18. 范維金先生陳述望東灣保育行動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公營骨灰龕位。

不要每周一鑊連線

19. 范玉明先生陳述不要每周一鑊連線的意見。范先生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務實的方法處理"陰宅霸權"的問題。他指稱，違規骨灰龕的經營者以不法手段強逼居民賣地。范先生亦對經營者一再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發展骨灰龕表示擔憂。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其骨灰龕政策。

望東灣生態保育網絡

20. 范少平先生陳述望東灣生態保育網絡的意見。范先生認為，政府對於提供骨灰龕設施並無任何長遠的計劃。

望東灣文化保育小組

21. 望東灣文化保育小組的范樹來先生表示，他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22. 鍾玉英女士陳述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骨灰龕的發展規劃集中於某些地區，使它們不會分散於住宅區內。

反違規愛護禾寮坑小組

23. 劉育然先生陳述反違規愛護禾寮坑小組的意見。劉先生指出，火炭一個違規骨灰龕非法改變土地用途及破壞環境。他指稱，部分違規骨灰龕的經營者自稱為慈善團體，但卻以不法手段強逼居民賣地。他批評政府當局將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規範化的做法是縱容不法經營者。

榕翠園業主委員會

24. 蕭繼忠先生陳述榕翠園業主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後提供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CB(2)1418/11-12(0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信義宗神學院

25. 劉文淦先生陳述信義宗神學院的意見。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 ——

- (a) 在制定擬議法例前，取締所有違規骨灰龕；
- (b) 在擬議的發牌制度下，提高對違規骨灰龕所干犯罪行的刑罰；
- (c) 考慮向私營骨灰龕提供的龕位實施價格管制；
- (d) 曾非法改變土地用途的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在恢復土地的用途前，拒絕其牌照申請；

- (e) 在擬議法例中加入私營骨灰龕須提供環境衛生設施(例如公廁)的規定；及
- (f) 向骨灰龕經營者徵收特別的私營骨灰龕稅。

道風山友愛村關注組

26. 高美英女士陳述道風山友愛村關注組的意見。高女士表示，道風山私營骨灰龕的建造工程及其訪客帶來的繁忙交通流量，已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該骨灰龕亦破壞道風山的生態環境及"風水"。

愛護道風山部落

27. 洗釋道先生陳述愛護道風山部落的意見。洗先生表示，道風山的道路正不規則地下沉，並擔憂道風山骨灰龕訪客的繁忙交通流量或會令情況進一步惡化。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志成先生

28. 梁志成先生陳述他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梁先生對政府當局規範化而非取締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的做法表示失望。他關注到不法商人會利用此漏洞，繼續及擴大其違規經營。他表示，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說明在1997年前設立的骨灰龕會否納入規範化的建議。他亦反對長達18個月的寬限期，以及給予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豁免安排(下稱"豁免安排")。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29. 陳俊明先生陳述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陳先生表示，由於公營骨灰龕的龕位供應不足，市民被逼從私營骨灰龕中作出選擇。該團體建議政府應 ——

- (a) 為被取締的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顧客提供過渡性龕位；

- (b) 透過輪候而非抽籤的制度，分配公營骨灰龕的龕位；
- (c) 向骨灰龕經營者收取年費，成立賠償基金，以保障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的受影響顧客；
- (d) 公開公營骨灰龕提供龕位的時間表及數目；
- (e) 取締所有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以及不批准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提交的牌照申請；
- (f) 加快提交相關法例，並撤回18個月寬限期的建議；
- (g) 要求骨灰龕經營者須為骨灰龕營運處所／土地的業主；
- (h)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暫時存放骨灰的地方；
- (i) 避免濫用豁免安排；及
- (j) 在遠離民居的地點規劃骨灰龕設施的土地用途。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環境關注組

30. 梁文耀先生陳述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環境關注組的意見。梁先生表示，某些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它們藉押後其申請來拖延有關程序。政府當局應對現有的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施以嚴厲的刑罰，並不批准其牌照申請。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31. 許澤偉先生陳述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的意見。許先生表示，正如諮詢文件所反映，政府當局偏幫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並漠視受影響居民所面對的滋擾。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從未主動諮詢居民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澄清在發牌

經辦人／部門

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的定義，因為一些廟宇已存在多年，但只在近年才提供骨灰龕設施。

極樂寺骨灰龕關注組

32. 張霆鋒先生陳述極樂寺骨灰龕關注組的意見。張先生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就公營骨灰龕可用的龕位提供時間表及數目。他表示，骨灰龕設施是人生其中一項必需品，龕位的提供應以公營界別為主導，以避免炒賣。

疊茵庭環境關注組

33. 蕭秀萍女士陳述疊茵庭環境關注組的意見。蕭女士表示 ——

- (a) 公營骨灰龕在2009年停止供應新龕位，已為違規骨灰龕製造商機；
- (b) 建議的18個月寬限期是為違規骨灰龕開綠燈；
- (c) 私營骨灰龕龕位的租金或售價不合理地高；及
- (d) 龕位的提供應以公營界別為主導。

開除周一嶽網絡

34. 黃小姐陳述開除周一嶽網絡的意見。黃小姐認為 ——

- (a) 政府當局失效的骨灰龕政策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的不法活動提供空間，例如破壞歷史建築物及農地、侵佔寺院及廟宇，以及興建地下骨灰龕等；
- (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未有回應及解決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的問題；
- (c) 應取消為私營骨灰龕提供協助的建議；

- (d) 骨灰龕設施的提供應以公營界別為主導；及
- (e) 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的高昂合約價格導致其他持牌殯儀館的殯儀服務價格大幅提高。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立法會CB(2)1412/10-11(02)號文件]

35. 何佩嫻女士陳述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福位商會
[立法會CB(2)1332/10-11(03)號文件]

36. 陳灝婷小姐陳述香港福位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Richman Company

37. 胡家偉先生陳述 Richman Company 的意見。胡先生支持擬設的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及建議的發牌制度，該制度會規管私營骨灰龕市場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快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

Professional.Com

38. 司徒秋萍女士陳述 Professional.Com 的意見。司徒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澄清人類骨灰的定義，並規管主要位於住宅區的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地方。

佳捷顧問公司

39. 楊建基先生陳述佳捷顧問公司的意見。楊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拒絕備存私營骨灰龕的登記冊，並反而由發展局在"資料"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提供不完整的私營骨灰龕資料，這些資料令顧客混淆，也不能協助他們作出正確的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登記冊，記錄所有私營骨灰龕的詳細資料。

*Je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教授

40. 梁雪芳小姐陳述 *Je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意見。梁小姐表示，為保障消費者，政府當局不應放寬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包括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須擁有其營運骨灰龕處所／土地的規定。

天國之旅

41. 林權中先生陳述天國之旅的意見。林先生對保障消費者權益表示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骨灰龕經營者收取與銷售額掛鈎的費用，以設立一個賠償基金，在骨灰龕停止營運時保障受影響顧客。

八福一站

42. 伍麗霞女士陳述八福一站的意見。伍女士表示，發展局公布的"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完整及混亂。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過渡性安排，在推出擬議的發牌制度前，在登記冊內提供所有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詳細資料。伍女士並表示，實施發牌制度的寬限期應縮短至12個月。政府當局應就發牌制度的詳情進一步諮詢業界及市民。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立法會CB(2)1376/10-11(02)號文件]

43. 郭仲文先生陳述逸東社區網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弘道堂

44. 李學斌先生陳述弘道堂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隨201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CB(2)141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如下

- (a) 建議的措施應務實、尊重中國人的傳統價值，以及適當顧及任何骨灰龕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b) 政府當局會加快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以應付需求，透過立法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以及加強公眾及消費者教育，以協助選擇光顧私營骨灰龕的市民；
- (c) 由於政府當局早年未能得到地區上的支持，以致在公營骨灰龕的新龕位供應遠低於規劃的數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最近已物色24個地點供骨灰龕發展之用。規劃署會在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後，展開改變這些地點分區用途的工作；
- (d) 除公營骨灰龕、在家中存放有限數量的骨灰龕、第132章附表5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及獲豁免殮葬商在提供殯儀服務的處所暫時存放人類骨灰外，存放人類骨灰的所有其他設施均會被視為私營骨灰龕，並受到擬議法例規管；
- (e) 骨灰為非有機物的說法是有科學根據的。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有關條文的釋義，人類骨灰並非人類遺骸。至於"人類遺骸"一詞在屬租戶與業主私人協議的土地契約中應如何詮釋，是另一回事。後者目前涉及訴訟程序，因此當局不宜就此作出評論；
- (f) 政府當局會盡快草擬法例。然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如何盡量使擬議法例的條文與現行法例所訂明者一致。政府當局亦會需要就擬議法例對業界業務的影響進行研究；

- (g) 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發牌制度時考慮透明度的問題；
- (h) 對於是否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以及若然，如何規管的問題，仍有不同意見。雖然有人建議取締所有違規私營骨灰龕，但政府當局所將採取任何達致合法目的的行動均必須是合理的。現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根據相關的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擬議法例及現有法例之間的銜接情況需要作出處理；
- (i) 政府當局將進一步考慮的事項包括：容許在家中存放的骨灰龕的數目、可否縮短18個月的寬限期等；
- (j) 雖然政府當局會研究設立賠償基金的可行性，但政府當局應小心行事，因為這可能涉及由守法經營者資助非法經營者的道德風險；
- (k) 由於已有由發展局發出的"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部分團體建議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設立的註冊機制，或會進一步令消費者混淆；及
- (l) 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推廣環保及可持續的方法處理人類遺骸，例如將骨灰撒放於本港水域或公眾紀念花園。

討論

46. 王國興議員批評，如諮詢文件所示，當局要遲至2013年第四季才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劉秀成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王議員要求政府就預計公營骨灰龕每年提供的龕位數目提供資料。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答覆，擬議法例的性質複雜，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於2012年

3月30日完結後盡快展開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進一步縮短條例草案草擬工作的時間，並希望在2013年內提交立法會。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公營骨灰龕的龕位供應會視乎能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

48. 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真正希望加快立法程序，應把擬議法例納入其2012-2013年度會期的立法計劃。

49.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關注先人能否入土為安，以及消費者的權益是否獲得保障。他認為 "資料"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未能讓市民清楚瞭解當中所載列的私營骨灰龕是否獲得認可。他並批評，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就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政府當局收回經營者必須為其經營處所／土地的物業業主的建議規定。梁議員進而表示，按照政府當局冗長的程序，擬議的發牌制度可能會於2016年或2017年才推出。在相關法例通過前，違規骨灰龕的問題會繼續累積。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在向律政司就條例草案發出草擬指示方面遇到甚麼困難。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盡快向律政司發出草擬指示。由於公眾對豁免安排及在家中存放骨灰有不同意見，食物及衛生局須在給予該等指示前，仔細研究其政策，以免製造漏洞或與其他現行法例抵觸。她期望食物及衛生局會需時約5個月擬備草擬指示。

51. 劉秀成議員指出，若干團體曾提出規劃骨灰龕發展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物色到作公營骨灰龕發展的地點時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較高密度的公營骨灰龕，以增加龕位供應。

52.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解釋，新的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應就發展私營骨灰龕向城規會作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就申請諮詢公眾及相關部門，然後作出回應，供城

規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牽頭發展公營骨灰龕。在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後，當局已公布所物色的24個地點。政府當局正爭取地區的支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規劃建造工程。她補充，若有必要，政府當局可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

53. 主席詢問規劃公營骨灰龕發展所需時間。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這會視乎地區層面在諮詢期間所作的回應及建造工程的規模。她表示，在屯門曾咀發展的公營骨灰龕將於2017年完成，提供11萬個龕位，而在鑽石山增加的龕位將於12個月內完工。

54.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所物色的24個地點發展的公營骨灰龕提供資料文件。他指出，當局規管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措施無效，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由於諮詢文件建議該等殮葬商可獲豁免遵守發牌制度，他擔憂情況可能進一步惡化。李議員進而表示，部分團體已指出，很多違規私營骨灰龕已破壞環境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然而，政府當局未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擔憂，擬議的規管措施及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遵守發牌制度的安排，可能會進一步放寬對違規私營骨灰龕的規管。

55.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短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他亦關注到，由於據政府當局表示，公營骨灰龕設施最早要到2017年才會有大量供應，公營骨灰龕的龕位供應未能應付每年近4萬個龕位的需求。他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即時措施以減輕對紅磡居民造成的滋擾，以及會否重新考慮豁免安排。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 ——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縮短18個月的過渡期；
- (b) 將獲豁免的殮葬商是那些在2008年12月前已獲發牌者，因為其後獲發牌的殮葬商在其發牌條件下已不獲准存放骨灰。政府當

局會檢討發牌條件，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

(c) 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各自根據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就任何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及

政府當局 (d) 政府當局會就在物色到的24個地點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的進度提供資料。

57. 譚耀宗議員提及團體的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議法例的立法程序，並加強其執法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答覆，政府當局現時須根據有關規劃、地政及建築物的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擬議法例針對骨灰龕的運作，政府當局會竭力盡快完成立法程序。

II. 其他事項

58. 主席邀請團體就有意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或詢問，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²
2012年7月10日